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草滩四路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涉铁段)施工图设计(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LX26-01-082Z(F).1B1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草滩四路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涉铁段)施工图设计(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LX26-01-082Z(F).1B1

二、项目名称：草滩四路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涉铁段)施工图设计(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涉铁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铁路电力工程、铁路通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等，本次采购为草滩四路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高铁节点段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道路建设目标；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特殊资格(行政许可)要求：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级及以上资质。（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特殊资格(行政许可)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或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3、其他特殊资格(行政许可)要求：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设计资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注册执业资格)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政务服务网”(<https://zwfw.shaanxi.gov.cn/sx/public/index>)官网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祥路9号

邮编： /

联系人： 吴晓娜

联系电话： 029-86249090

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任甜、郑婧婧、杜航、李亚男、袁歆雨、刘晶

联系电话： 029-88489979-810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29-86276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19,6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经与采购人协商(已签署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壹万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二）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三）如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如出现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采购人经济利益的减损、采购人为证实供应商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采购人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甜、郑婧婧、杜航

联系电话：029-88489979-8106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

邮编：71005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涉铁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铁路电力工程、铁路通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等，本次采购为草滩四路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高铁节点段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道路建设目标；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9,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9,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草滩四路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涉铁段）施工图设计	1.00	419,6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草滩四路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涉铁段）施工图设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工程主要概况：（1）道路工程：新建机动车道面积约2049平方米，新建人行道面积394平方米；挖方4456立方米、地基注浆加固593立方米、新建箱涵南北侧顺接挡墙160米。 （2）雨水工程：D1000既有雨水管道迁改，新建工作井和接收井各1座。 （3）桥梁工程：桥梁排水、栏杆改造163米；新建电力防护涵81.5 平方米。 （4）交通工程：限高架2套。 （5）铁路电力工程：箱式变电站拆除还建1座，其他配套电缆迁移防护。 （6）铁路通信工程：通信光缆迁移防护15000米。 （7）铁路信号工程：既有4根信号道岔融雪电缆防护。 （8）铁路电气化工程：西宝高铁【211#、212#、213#、214#】中间地段采用

电缆改架空线迁改8874米；两端进牵引变电所和上桥在路基地段采用高压电缆钢筋混凝土电缆管涵内敷设2880米。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文本说明。

（2）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

（3）审查项目过程资料(说明、图纸、材料表、数据等)及成果资料的汇编整理。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5）项目实施期间有关其他配合的服务。

3.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10182-2017；

（2）《公路铁路交叉路段技术要求》JT/T1311-2020；

（3）《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修正；

（4）《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39号令；

（5）《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2014；

（6）《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汇编》（第二版）；

（7）《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铁路工程部分）；

（8）《铁路建设工程风险管理技术规范》Q/CR9006-2014；

（9）《标准轨距铁路建筑限界》GB146.2-2020；

（10）《铁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TB10501-2016；

（11）《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303-2020；

（12）《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13）《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14）《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15）《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16）《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2026年局部修订）；

（17）《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18）《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号）；

（19）《关于公铁立交和公铁并行路段护栏建设与维护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铁运〔2012〕139号；

（20）《西安局集团公司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西铁科信〔2024〕178号）

《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

（21）《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开展跨越铁路的道路立交桥设置路灯杆等情况排查及加快道路立交桥移交工作的通知》（工电桥房电〔2020〕12号）；

（22）《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2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2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2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26）《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27）其他相关规标准。

4.设计原则：采取技术合理、经济合算、实施可靠、针对性强的方案措施，科学严谨地设计出不低于我市基础设施平均水平的施工图设计方案(文本说明、图纸、材料、数据

	等), 保证道路建设流程和步骤符合标准、正常实施。 5.进度要求: 采取科学有效的针对措施将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在采购人所要求的合理时间节点内。。 6.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应完整真实、科学严谨、思路清晰、具有代表性, 综合考虑道路建设的功能和潜力, 提出建设实施详细规划和可行性优化方案, 符合新形势、新变化、新发展下道路建设。 (2) 成果文件包括: 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等, 所有成果初稿完成后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直至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采购人。 (3) 所有提供资料包括: ①纸质成果印刷一份; ②电子成果为与纸质成果相对应的电子文档(pdf格式)。 7.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指派专属人员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 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随时调整。 (2)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要求及特性自行编制服务思路(不限于对服务范围、依据、技术规范、重点难点等的理解与分析)、管理方案(不限于制度、职责及分工、规范等方案的制定与安排)、实施方案(不限于思路、方法、节点控制、目标等的执行与实施)、质量控制(不限于检查、修改、审核、验收等标准和方法制定和实施)、造价控制、后续服务(考核或检查)及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等全面立体化的方案措施。 (3) 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做到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安全文明; 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 (4)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 不得泄露; 对于违反者, 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或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 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6) 配合促进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8.服务标准: (1) 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2)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 凡涉及的相关规范, 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及特性, 自行配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团队(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设计人员、编制人员、辅助人员等), 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 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技术水平高、能够胜任项目工作。服务队伍稳定, 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服务队伍。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性及要求, 自行配置投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设施设备(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管理费、评审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二)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 可以参考行业标准。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 进行验收, 确认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等是否达到采购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相关服务的各类考核或检查; 若服务结果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定期限内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完善, 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 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具体按拟签订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 合同签订后,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付款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等值发票交至采购人,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其他,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付款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等值发票交至采购人,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其他具体按拟定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具体按拟签订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4其他要求

(一)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二)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三)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在相关管理要求和适用范围内可以使用分公司资质、业绩、设备、人员等。(四)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方案、证书、检测报告等响应内容应清晰可辨，表达意思统一，便于查找，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五)文件中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章、印章、签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公章（含电子章）。(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七)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等操作，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两套(自定单双面、黑白/彩色、并胶装)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公寓A1(6幢1)单元2层招标一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说明：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②信用查询、控股管理关系及关联关系将结合响应截止日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的结果进行综合判定。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说明：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时，响应(投标)文件的递交(签到)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否则，按无效响应(投标)文件处理。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7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特殊资格(行政许可)要求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级及以上资质。(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特殊资格(行政许可)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或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特殊资格(行政许可)要求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设计资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注册执业资格)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政务服务网”(https://zwfw.shaanxi.gov.cn/sx/public/index)官网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函符合采购文件中签名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不存在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函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表
6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技术文件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限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	根据项目理解中的①设计要求；②设计依据；③设计目标；④服务质量等方案措施的响应程度。说明：评分标准中每一单项方案措施计3分，单项方案措施中每存在1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单项得0分，不再执行按处扣0.5分规则：①评审标准要求的核心评审子项缺项；②方案仅罗列标题、框架，无具体落地实施措施；③全部或主要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无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内容。备注：A.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引用适用标准/规范错误、局部摘抄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B.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单项得0分。	12.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①设计思路；②设计方法；③进度保障；④成果审核等方案措施的响应程度。说明：评分标准中每一单项方案措施计3分，单项方案措施中每存在1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单项得0分，不再执行按处扣0.5分规则：①评审标准要求的核心评审子项缺项；②方案仅罗列标题、框架，无具体落地实施措施；③全部或主要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无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内容。备注：A.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引用适用标准/规范错误、局部摘抄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B.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单项得0分。	12.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管理方案及其他	根据管理方案及其他中的①管理制度；②职责及分工；③工作规范；④造价控制；⑤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等方案措施的响应程度。 说明：评分标准中每一单项方案措施计3分，单项方案措施中每存在1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单项得0分，不再执行按处扣0.5分规则： ①评审标准要求的核心评审子项缺项；②方案仅罗列标题、框架，无具体落地实施措施；③全部或主要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无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内容。备注： A.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引用适用标准/规范错误、局部摘抄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B.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单项得0分。	15.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	①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本项目相关(道路、给水排水、建筑、电气、造价)专业的注册工程师，每提供一个专业的得2分，最高得10分。说明：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此项每人只计一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注册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 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本项目相关(桥梁、路基、铁路通信、铁路信号、电气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专业的得1分，最高得5分。说明：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此项每人只计一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	15.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涉铁工程相关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说明: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主要内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等相关信息应在合同中有体现,无法直接体现的可进行佐证材料补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	6.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涉铁工程相关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说明:业绩以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为依据,“合同主要内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等相关信息应在合同中有体现,无法直接体现的可进行佐证材料补充。企业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算。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磋商报价扣除幅度），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3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中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经澄清后，仍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则视为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